

在众生的世界里,谁才是真正的强者呢?老虎是兽中之王,老鹰是空中之王,老鼠是地下之王,人是地面之王。

人凭什么为王?人的力量不够大,人的牙齿不够利,人的速度不够快,人的四肢不够强壮,人的眼睛不够犀利,人的皮肤不够结实,人唯一的长处在于智力。

### 智力为王

马原

智力是另一种力量。如同奔跑是一种力量,如同飞翔是一种力量,如同利齿是一种力量,如同一块头是一种力量,如同膂力是一种力量,如同用毒是一种力量,如同伪装是一种力量。力量会令一个物种强大,令它独立于世。

小小的螺蛳曾经出现在基督人的童话里,那一个回合,大象成了它的手下败将。大象在人的心目中是聪明的和强有力的,没有人会拿大象与螺蛳这种微不足道的东西相比。但是多数人或许从没想过,象的存在展示的是象的能力和智力,螺蛳的存在展示的是螺蛳的能力和智力。从物种分布的区域和数量去推论,螺蛳比象存在的区域和数量要多得多。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,螺蛳的能力和智力都要远远强于象呢?至少有人拿象和螺蛳比较,也许是因为象的存在远比螺蛳的存在更吸引人的眼球,绝不说明象比螺蛳更强大。

这里要讲另一个螺蛳的故事,布朗人的螺蛳故事。大家都知道螺蛳走得很慢,对那些以速度见长的动物来说,螺蛳的速度近乎为零,兔子就是这么看的。兔子这么看也没关系,它只要把自己的看法藏在肚子里,大家自然相安无事。可兔子天生是个多嘴的家伙,它一定要说,并且当着螺蛳的面。

好在螺蛳性情温和,既不急也不恼。兔子大哥,我生来就笨,不会随机应变,但是我也可以跟你比一比谁走得快,我不一定会输你。

真是天大的笑话!跟我比,我让你先走三年,再动身追你也会超过你!

不必先走一步,明天一早我们一起去走。

在兔子眼里,一个螺蛳就如同一粒石子,谁会记得一粒石子的样子?就连大象也不记得。螺蛳太不起眼了,除了螺蛳没有谁会耐着性子去分辨每一个螺蛳的样貌特征。这是个只有螺蛳才知晓的秘密。而且螺蛳会通过只有螺蛳才知道的方式去传递螺蛳的信息。

螺蛳告诉其他螺蛳,谁见到兔子就告诉它,兔子加油啊,我在你前面!

次日凌晨,兔子兴致勃勃找到螺

蛳。慢家伙,可以开始比赛了吗?可以啊!那你来喊一二三!一,二,三。兔子全神贯注踩着发令声起跑,它四脚腾空三大步已经蹿出好远。它很清楚螺蛳的速度,所以没有继续向前,站下了回头张望。

可是螺蛳的声音从脑后传过来,兔子加油啊,我在你前面!兔子无论如何想不明白,螺蛳是怎么跑到它前面的。这一次兔子一口气跑了九九八十一步,它绝不再给螺蛳以喘息之机。

四脚刚刚落地,它万万想不到,兔子加油啊,我在你前面!没办法,它只有继续,再继续,再继续……但是没用,无论它怎么跑,停下的一瞬间总能听见,兔子加油啊,我在你前面!

它已经精疲力尽,却无论如何也不能超过螺蛳。但它心里不服啊,它拼了命也要挣回自己的面子。前面是陡坡,它决定铤而走险索性抱着头一骨碌滚下长长的陡坡。

兔子加油啊,我在你前面!

已经遍体鳞伤的兔子,再也没有继续比下去的勇气了,就势滚进了草丛,躲在里面一动不动,以认输的方式退出了比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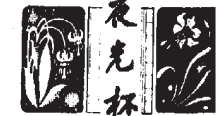
基督人的螺蛳故事讲的是大象与螺蛳赛跑,而布朗人的故事讲的是兔子与螺蛳的赛跑,讲的都是赛跑,讲的都是螺蛳以智力战胜了对手。我就怀疑他们中的一个借用了另一个的故事内核。谁借用了谁的,我无从判断。民间故事都来自民间,原本也没有专利归属,所以是谁的原创其实也没有什么要紧。

有一点很重要,这两个族群都很小。布朗人有十万左右,基督人有两万稍多。我猜只有小的族群才会格外关心像螺蛳这样的小东西。两个不同族群的螺蛳童话,从一个特殊意义上填补了童话成员的空白,从另一个特殊意义上填补了童话内容的空白。

童话作为一个文化物种,对于智力有特殊的偏好,偏重智力的内容居多。而且几乎各个族群都把智力这种特殊的力量,以自己的方式加以强调。有智力的一方通常是弱小的一方。而且,在与强大的一方对峙的过程中,弱小的一方经常会成为最后的胜方。几乎所有的案例都是以弱胜强,这也成为一个经典的模式。智力元素在其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。

从太空凝望地球,大气是眼底升腾的雾气。任凭阡陌与湖泊泊来眼去,冰川与溪流窃窃私语,孤独的沙漠沉入湖底。喜马拉雅雪顶冰屋里,栖居着我们,一群开荒者,一群固执的蚂蚁。

甲壳虫般,穿过岁月的针眼,穿过万里长垣,延向大漠,穿过文明的骨,隐入风际。海浪串



### 开荒者

小地梨

起光链,牵住地球的转动。悲欢喜里沉没的鱼尾打成结,在水的窒息里不停地练声,把拂晓的长空唱成一片殷实。

为荒莽套上马鞍,给野草修剪野蛮,浸湿了干黑的夜衣。沉潜,执迷——腐烂的身躯在泥土里散发腥甜,不露声色地以风的速度侵袭。野草蔓延楼间,楼宇矗立荒原。既无来处,亦无归途。只有这块开垦过的荒地,会记得我曾来过地球。

### 钱锺书来稿

——报史拾贝之十三

李天扬

刚刚结束的“杯有光”展上,钱锺书杨绛夫妇的信,十分引人注目。许多观众在他们的信前拍照留念。

两封信,都是写给沈毓刚的。先从杨绛的信说起。杨绛表扬晚报“办得很成功,很有趣”。她告诉沈毓刚,“我们不仅自己看,还借给别人看,我应该代表借看的两家都谢谢你”。一份报纸有三人看,作为办报人,听了都会很高兴。

再看钱锺书的。信不长,照录如下:

毓刚学弟:  
杨绛出示来信,读到“约稿可真不易啊!”铁石心肠,也要感动,何况我至多只是木石罢了。年来各地都有旧诗词刊物,纷来索稿,我壮章作哑。为你再破例一次罢!铸成先生曾在傅雷兄家一面,已是近四十年的旧事,怕相见不相识了。

即致敬礼!

钱锺书上  
杨绛同候  
三月二日夜

钱锺书称沈毓刚“学弟”,说明有师生之道。沈毓刚在1988年10月以“其佩”笔名,发表过一篇书信体文章,题为《青年钱锺书》,提到了这份渊源。1933年,沈毓刚考取光华附中,而这年,钱锺书清华毕业,到上海光华大学英文系教书。这是钱的第一份工作。沈毓刚读初一、初二时,有两位国文老师:陈式圭和张杰。沈经常到二人宿舍谈话,就“常遇到钱锺书先生在场”。到了1988年10月27日,严建平经沈毓刚介绍登门拜访钱杨夫妇,钱锺书还说起这段往事。严建平当天记下了会面情况,其中有钱谈到沈在光华的一节。后来,钱锺书八十寿辰,沈毓刚想写点祝寿文字。钱锺书去信叮嘱勿登,并言“至恳至嘱”,否则“非我徒也”。

“约稿可真不易啊!”是沈毓刚的信的原话。很想一读沈信,可惜,检《钱锺书杨绛亲友书札》,未见沈信。据整理者吴

学昭说:“杨绛先生晚年最后做的一件她认为很必要的事,是亲手销毁了钱锺书先生和她本人的日记,以及某些亲友的书信。”如果有一天沈毓刚致钱杨的书信重见天日,也是相当宝贵的报史资料。

据邮戳,这封信写于1984年。新民晚报刚刚复刊两年多一点。钱锺书说“为你再破例一次罢”,说明在此之前,已经“破例”过了。检老报纸,在1983年8月5日,《夜光杯》已发表了钱锺书的《诗二首》,第二首末句“欣然搁笔无言说,稽首维摩是本师”一句,颇能体现钱锺书的心性。到1984年1月,《夜光杯》又刊发了钱锺书的两首诗,仅隔了不到两个月,敬业的沈毓刚又去信求稿,说了约稿之不易,钱锺书“再破例”,随信又寄来两首诗,刊3月11日。一次两首,一共六首,钱锺书将旧体诗投新民晚报,就这三次。

不过,鲜为人知的是,钱锺书还曾给新民晚报主动投过稿,而且是一篇杂文。这是1988年3月,稿子也是投给学生沈毓刚,题为《也来“聒噪几句”》,署名“中枢”。稿子写在文学研究所的稿纸上,字迹相当工整,与日常所见的钱氏潇洒行书面貌大异。在稿纸末端,钱锺书给沈毓刚写了一封短信说:“来信收到,甚感。我看贵报,手痒写了一小文补白,寄上请看可用否。如用,万勿酬报,也请勿代我‘亮相’。”

沈毓刚收到钱锺书来稿,一定是喜出望外的。他马上将稿子交给严建平,并在信封背后写了几句话:

钱先生来稿,十分难得,倩影印后还我。

除老吴外,尽可能勿外传。稿请老黄代收,做副刊经费。(勿外传)此条请老吴阅。

老吴,自然是吴承惠。老黄,是副刊部的老编辑黄彰才。沈毓刚两



风景 布面丙烯 金宇澄

次强调,除了沈吴严三人,“勿外传”。稿子自然是马上按照沈的意见编发,刊3月18日。

那么,是哪篇文章导致钱锺书“手痒”呢?钱文一开头,就点明了,是“新民晚报3月7日鲁兵《莫把袈裟当便衣》中肯地指出两个过错”。钱说,“我学样另举两个可供商榷的例子”。其一,孙行者变的“一口钟”,是长外衣或斗篷,剧中却错成铜钟。钱锺书也一直说自己名字中的“锺”,不是钟表的钟。对“钟”,是敏感的。其二,唐僧对女儿国女王说“今生无望,因缘留待来世”,“这就是根本破坏了唐僧这一角色应有的形象,抵触了佛教超出轮回的基本原则”。

这篇短文,既说明了

《西游记》的风靡程度,也让我们知道,钱锺书在埋首书斋之余,也和我等凡夫一样“追剧”。

俗话说,没有不透风的墙。钱锺书给新民晚报投稿的事,慢慢地还是传了出去。传来传去,还传成“钱锺书化了名字用小小学迹给《夜光杯》投稿,试试编辑的眼力,结果编辑还是识货的”。到1997年7月,沈毓刚亲自用“毓佩”笔名,写了一篇更正文章,说了事情的原委。他说:“像钱先生这样知名学者过去就经常受到诸多干扰,如坐‘围城’,怎么会有闲情和报纸编辑开这种玩笑呢?”当时,钱锺书已经在医院缠绵病榻多年,沈毓刚用这篇文章,表达了对老师的思念。

### 旋转的真相

黄振兴

如果你曾体验过乔治·佩雷克《人生拼图版》那种冷静到近乎数学的阅读乐趣,就会明白“拼图式小说”的魅力:作者遵照“骑士之旅”的数学规则,遍历九十九个房间,穷举每一件家具、每一幅画、每一段人物往事,每一块碎片都有它固定的位置,你只需要耐心,终能拼出一幅完整的巴黎公寓剖面图,完成整个故事的阅读。但读完蔡骏的新书《她的契约》,我发现了一个更奇妙的比喻——《她的契约》更像一个等待转动还原的魔方。

拼图与魔方的本质区别在于:前者是静态并且可预测的组合游戏,后者是动态的,每一次旋转都会颠覆已有格局的立体谜题。拼图的每一块只属于一个位置;魔方则是动态交互的,每一个小块最多同时属于三个面,每一次转动都会颠覆你已有的认知。而这正是《她的契约》最令人着迷的叙事气质。

故事发生在上海一座名为“布达佩斯公寓”的老洋房里。八十年的时间跨度,四起看似独立的凶案,十四个角色轮番登场。蔡骏没有选择全知视角,也没有固守某一个人的眼睛,而是让每一个人物都以第一人称“我是某某”开口说话。全书五十五章,就像魔方的五十四色块——每一次视角切换,都是一次“转动”。魔方的核心规则是:转动一面,相邻几面的颜色格局立即改变。在《她的契约》里,这种效应被发挥到极致。前一章里,A讲述的故事让你以为凶手是B;到了后几章,B以“我”的身份出现,你才发现A隐瞒了关键信息;再转到再后章节,C的视角又告诉你,A的隐瞒背后另有苦衷。每一个角色的自述都不是孤立的碎片,而是与其他所有人的叙述共享边界、互相影响。你以为你正在拼一幅“真相”的图画,其实你是在旋转着一只尚未还原的魔方——每一次旋转都会带来新的配色,直到所有面的颜色最终归位。

阅读《她的契约》,你必须像握着一只被打乱的魔方那样,全神贯注,不断翻转,时而退回,时而预判。当最后一个色块归位,所有颜色终于和谐统一的那一刻,你会听到一声清脆的“咔嗒”——那是故事闭合的声音,也是你与这座公寓、这些人心达成和解的声音。

既然没那么容易放下手机,所以更要果断,该放就放。毕竟,谁都不喜欢被别人控制,哪怕手机也不行,不是吗?

手机从来不是隔绝人心的围墙。请看清日本栏。

十日谈 你还能放下手机吗 责编:郭影

最近,我开始写一部长篇小说,反映苏北老家的农民在改革开放后离开土地到城市打工的故事。每天早上,我睁开眼睛,用虚云老和尚洗脸的方式洗脸(只用一点水,蘸湿毛巾的一角,先擦眼,再擦脸),冲杯清咖啡,坐到桌前,打开电脑,开始写作。写到肚子饿了,做点简单的早饭。早饭后,散步片刻,继续写。我这个工作一直做到中午12点。12点以后,我就干别的事了。比如,先放下手机,有没有朋友给我发了消息。

所以,在写下这个题目的时候,答案已经有了,我能放下手机。上午写作的时候,我在手机上开了个“专注模式”,除了弟

妹和年迈的父母打成电话能接到,其他消息到中午12点以后才能显示。因为,就像《真希望我在18岁时读过这本书》中写到的,有两种管理时间的方式,一种是“管理者日程表”,适用于上司和领导。他们把时间按小时划分,每小时处理不同的事项。另一种管理时间的方式适用于创作者,比如程序员和作家。他们大多倾向于以半天为单位来规划时间,如果以小时为单位,一天会被划分得过于碎片,他们很难有相对完整的产出,一个小时甚至只能保证他们刚刚进入状态。

我正在写一个长篇故事,所以工作的时候我就主动地把自己与手机隔离开了。当然,我更是个普通人,所以上午的写作结束后,如果朋友有事找我,他们是可以很快找到我

会有,除非这个人我彻底不在意。但是,我是不会发消息给一个我彻底不在意的人的啊。

有过几次不愉快的经历后,尤其是我现在自己每天也与手机隔离几个小时,我算是彻底想开了。假如你的朋友是医生,正在开刀做手术,他是不是要手术结束后才能给你回消息呢?假如你的朋友正在开车,假如你的朋友在一个没有信号的地方,假如你的消息对你的朋友来说就是个彻底的骚扰……世界很大,还是放下手机,多看看世界吧,不好吗?再说另一种情形。每次我坐地铁,都会看到年轻人几乎人手一机,不是在刷短视频,就

### 我能放下手机吗?

陆彦

的。有时想想也很惊讶:二十世纪九十年代,我读大学的时候,我们的生活中还没有“手机”这个东西。我们与外界联系的方式是写信,给父母写信,给同学写信。如果有十万火急的事,才会想到电报、电话……现在,手机使得人与人之间距离几乎成为零。试想,如果你给一个人发消息,而他或她半天没回复,你是否把他拉黑的心都有了?反正我难免有时